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周莉倫

電 話：0437061116

電子郵件：e-21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3411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費收費數額表、公告掃描檔  
(0133411BA0C\_ATTCH1.pdf、0133411BA0C\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費收費數額表」  
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



# 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費收費數額表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3411A 號公告

單位：新臺幣

學生就讀學制		每學期每生收費數額	
		公立學校	私立學校
普通科、綜合高中學程		6,240元	12,170元至25,400元
專業群 科、建教 合作教育 班、實用 技能學程	農業類、工業類、商業類、海事水產類、家事類	6,240元	13,220元至25,400元
	藝術與 設計類	設計群	25,730元至37,387元
		藝術群	
進修部（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）		6,240元	13,220元至25,40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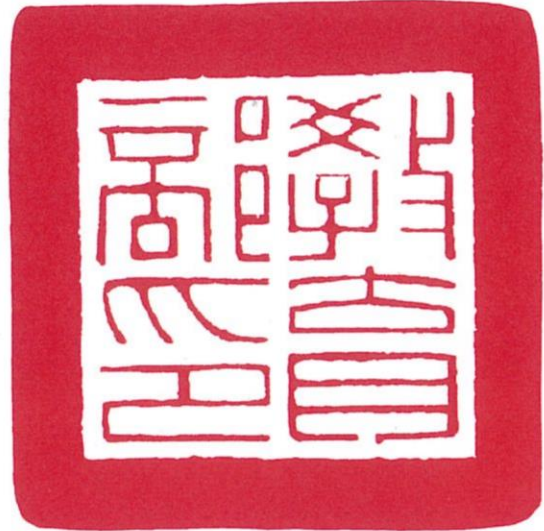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3411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費收費數額表」。

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「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費收費數額表」  
(如附件)。

部長潘文忠